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部分专项基金终止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专项基金管理工作，提升专项基金发展质量和运行活跃度，根据《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现对部分达到终止条件的专项基金予以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我会签订的相关专项基金协议失效，我会颁发的相关专项基金成立证书失效，被终止的专项基金未经我会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我会及专项基金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相关专项基金内剩余资金接近似目的原则用于符合原基金设立宗旨的公益项目。终止名单如下：

- 1、幸福家专项基金
- 2、天天康复专项基金
- 3、生命关怀专项基金

特此公告。

